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58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星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陈修超,总经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罗旭,总经理。

上诉人上海星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(2015)沪知民初字第220-2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认为,本案系有关动漫作品的著作权合作协议纠纷案件,并非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件,因此,不属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范围。由于上诉人住所地在上海市徐汇区,故请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本案系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》,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第一审计算机软件民事案件。本案上诉人公司的住所地在上海市辖区内,系争合同内容涉及游戏软件的开发,原审法院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有据。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	张 铮
审 判 员	孙 劲 草
人民陪审员	陈 佳 玉
书 记 员	张 懿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